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兩鐵合併—擬議的立法工作

目的

本文件簡述為落實擬議的兩鐵合併方案的立法綱領，並說明擬進行的立法工作步驟。

背景

2.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我們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簡述擬議兩鐵合併的方案以及隨後的工作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291/05-06(01)號文件。我們其後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再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員工的事宜。兩個事務委員會已定於五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舉行聯席會議，分別討論與票價相關的事宜及財務／物業方案。

3. 為落實擬議的兩鐵合併方案，《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下稱《地鐵條例》)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下稱《九鐵條例》)須相應修訂。當局現正草擬有關的條例草案。下文第4至第12段闡釋立法建議的概要。

基本方向

4. 根據兩鐵合併的擬議架構，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會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簽訂服務經營權協議(經營權協議)，授予地鐵公司使用其資產的權利以營運現有的九鐵路線、落成後的九鐵新線(現正施工)及九鐵公司其他與運輸有關的業務(例如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的巴士服務)。地鐵公司會與九鐵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物業方案內的產業及其他有關商業利益，和九鐵公司某些短期鐵路財產(例如物料及備用品)。地鐵公司上市公司的身分將維持不變，並成為合併後的公司的法律實體。合併後的公司會獲批專營權，在合併後的五十年內營運地鐵及九鐵。經營權協議的期限會與合併後的公司專

營權期限一致，而地鐵公司與政府訂定的現有《營運協議》則會擴充成為綜合營運協議，以涵蓋對合併後的公司營運地鐵及九鐵的規管。

5. 我們正按照這個方向草擬一份條例草案，就《地鐵條例》及《九鐵條例》提出適當修訂。修訂內容包括擴大專營權的適用範圍；把九鐵公司員工的僱傭合約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及適當地訂定為落實兩鐵合併而設的賦權和相應條文。《地鐵條例》經修訂後會成為規管合併後的公司之法例，而綜合營運協議會訂明該公司在營運鐵路方面須達到的服務水平、安全標準及票價調整機制。

修訂《地鐵條例》的建議概要

經營九鐵公司的鐵路及巴士服務的權利

6. 二零零零年，當局根據《地下鐵路條例》向地鐵公司批出為期50年的專營權營運地鐵。由於兩鐵合併，這個專營權的有效期會被重新訂定，由兩鐵合併當天(下稱「合併當日」)起計為期50年，其適用範圍亦會由合併當日起擴大，讓合併後的公司除可根據地鐵公司的現有權力在專營期內營運地鐵及其支線並且建造地鐵支線外，更可：

- (a) 營運九鐵和落成後的九鐵新線(包括現正施工的九龍南線及落馬洲支線)；
- (b) 在政府決定採用「擁有權」模式推展不屬地鐵延展部分的鐵路項目時，建造及營運這些鐵路；及
- (c) 營運九鐵公司以服務經營權的方式授予合併後的公司之鐵路。

7. 目前，運輸署是按照《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發出的客運營業證規管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的巴士服務。這些服務的營運亦必須符合《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內若干條文的規定。兩鐵合併後，合併後的公司之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巴士服務亦會以同樣方式規管。

專營權的延續、撤銷及暫時中止

8. 《地鐵條例》中有關專營權的延續、撤銷及暫時中止的現有條文會繼續被沿用，但須作出下列修訂：

- (a) 目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根據《地鐵條例》訂明的具體理由撤銷或暫時中止專營權。條例草案會載有條文，列明日後暫時中止專營權的理由將涵蓋營運九鐵的相關事宜。而撤銷專營權的理由在日後將涵蓋營運九鐵的相關事宜，及合併後的公司在大程度上沒有履行經營權協議下的某項義務，導致危及乘客安全等嚴重的後果。
- (b) 服務經營權安排賦權合併後的公司兩鐵合併後使用九鐵公司的資產營運九鐵。因此，條例草案會載有條文，訂明日後該公司倘若在履行與九鐵公司簽訂的經營權協議定下的義務時有嚴重失責行為(例如拖欠付款、違反有關處置財產或設立抵押權益的限制)，即會啟動撤銷與九鐵有關的專營權的程序。在此情況下，如果沒有出現可引發上文(a)段所述撤銷全部專營權的問題，合併後的公司會保留與地鐵有關的專營權。
- (c) 現行條例訂有條文，讓政府可以在專營權撤銷、暫時中止或屆滿的情況下接管地鐵公司用作營運地鐵的財產，並且訂明在某些具體情況下政府就接管的財產向地鐵公司補償的責任。條例草案會載有相應的條文，適用於就運作九鐵系統簽訂的經營權協議所涵蓋的財產。
- (d) 日後隨着兩鐵系統逐步整合，某些財產會同時被應用於地鐵及九鐵的營運(下稱「共用財產」)。條例草案會載有條文，訂定和賦予政府在專營權被撤銷、暫時中止或屆滿後使用合併後的公司共用財產的權力。此外草案亦會訂定條文，就專營權中與九鐵有關的部分被撤銷或暫時中止的情況下，訂明合併後的公司可使用已由政府接管的九鐵公司某些共用財產。
- (e) 現行《地鐵條例》規定地鐵公司須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並且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有在信納地鐵公司有能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的情況下，才可批准延續專營權。條例草案會載有條文，訂明在服務經營權的經營期內這些條文所指的“服務”，包括九鐵及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的巴士服務。

與受聘員工有關的事宜

9. 條例草案會載有具體條文，訂明在兩鐵合併之時九鐵公司全

體在職員工的僱傭合約會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及現有退休福利繼續有效。有關條文亦會處理相關的事宜。加入這條條文使：

- (a) 合併當日前受僱於九鐵公司的全體在職員工，自合併當日起，均被視為受僱於合併後的公司；及
- (b) 在合併當日前九鐵公司全體在職員工的僱傭合約，以及九鐵公司員工當時享有的退休計劃，在兩鐵合併後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負責，其中特別訂明以下各點：
 - (i) 合併當日起，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僱傭合約中，合併後的公司取代九鐵公司視為訂定合約的其中一方；以及
 - (ii) 每一份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僱傭合約，在各方面均當作是單一的連續性僱傭合約。

處理九鐵公司的其他合約、特許權、許可証等

10. 地鐵公司現正對九鐵業務進行盡責審查工作。待數月後有關工作完成後，我們會根據與地鐵公司就兩鐵合併的交易條件所達成的共識，就如何處理有關合約等的轉易以落實合併方案作出決定。

其他雜項及相應修訂

11. 地鐵公司及《地鐵條例》將需要更改其中文名稱。條例草案亦會載有條文，訂明相應修訂其他有關條例，例如為配合以上更名而作出的修訂。

修訂《九鐵條例》的建議概要

12. 兩鐵合併後，九鐵公司即停止運作鐵路及巴士服務，但會維持某些行政、會計及庫務的職能。《九鐵條例》須作修訂如下：

- (a) 賦予九鐵公司權力，授予地鐵公司使用其資產營運其鐵路及巴士服務的服務經營權，並可為配合批出服務經營權而處置其財產。
- (b) 訂明經營期內九鐵公司不得行使《九鐵條例》授予的權力營運鐵

路及巴士服務或建造新鐵路。

- (c) 訂明經營期內九鐵公司並非必須聘用行政總裁。
- (d) 因應上文(c)段的建議，相應修訂董事局的組成。
- (e) 由於經營期內九鐵公司不會營運運輸服務，我們預計董事局的人數大概會有 5 名。因此，現時董事局的開會法定人數，將由 5 名改為經營期內董事局人數的簡單多數。

擬議的立法工作步驟

13. 《地鐵條例》的規例及附例須修訂或擴大應用範圍，以涵蓋與九鐵及巴士服務有關的事宜。若立法會通過落實兩鐵合併的條例草案，當局其後會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有關附屬法例。如果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閱有關的條例的草案，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向該委員會簡述修改有關附屬法例的建議概要。

14. 就兩鐵合併的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現正進行。我們希望能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目標是在立法會七月休會前完成。條例草案若獲得立法會通過，地鐵公司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地鐵小股東就兩鐵合併的方案進行表決。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